证券代码: 871368 证券简称: 达沃环保 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

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众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 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 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一旦出现泄密 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 披露。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公司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在投资者投资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 规则的前提下,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 重大方案时,公司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 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在投资者投资过程中双方发生争 议时,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无法达成 一致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 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 者向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充分考虑股 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 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 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 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 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 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 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 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 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 进行合理的补偿。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有利于公司 今后的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